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調查審視報告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及其轄下三個屬會
使用獲優先分配的公眾游泳池泳線事宜

I. 引言

為全方位推動水上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特別協助與水上運動相關的主要體育總會和體育會，租用康文署轄下公眾游泳池的主池泳線，作長遠體育發展及訓練。康文署經徵詢體育委員會轄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於2005年起推行「中央分配泳線計劃」（下稱「中央計劃」）¹，協調六個體育總會／體育會的訂場需求，包括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泳總）、香港拯溺總會、香港三項鐵人總會、香港潛水總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新界區體育總會。在該計劃下，康文署會先與有關體育總會／體育會協調分配的公眾游泳池主池泳線數目和時段，其後各體育總會／體育會須按一套公平合理的機制及既定程序，協調及推薦轄下屬會申請該總會獲分配的使用時段，最後由屬會向相關游泳池遞交申請以供審批。

2. 透過「中央計劃」優先租用泳線的團體必須是非牟利機構，而活動的收入應用於該活動；如有任何盈餘，只可保留用於該團體促進體育運動的發展，不得直接或間接轉移該活動的收入或盈餘予任何人士、該團體的任何成員或其他團體。該團體亦不得把泳線轉讓給其他團體使用，否則屬違反租用條件。
3. 2017年11月起有傳媒報導指稱，泳總轄下有三個屬會，利用經泳總協調及推薦下獲優先分配的泳線開辦游泳課程，並以非牟利團體名義繳交「一般收費」，但指示學員將學費匯入私人公司戶口作牟利用途。康文署對上述傳媒報導的指稱十分關注，並從多方面嚴肅跟進。
4. 為釋除公眾疑慮，康文署曾暫停處理泳總轄下三個涉事屬會於2018年「中央計劃」的泳線分配，直至該三個屬會能提交詳細資料及解釋。截至2019年初，康文署仍暫停處理其中兩個涉事屬會的「中央計劃」泳線分配。

¹ 除「中央計劃」外，符合預訂場地資格的團體，同時可按康文署公眾游泳池設施預訂程序申請租用公眾游泳設施。

II. 調查及審視範圍

5. 因應上述報導，本署從多方面進行調查及審視，包括透過信件和會議要求泳總提供詳細資料及調查報告，向涉事的三個泳會索取詳細資料，以及檢視現時的機制及程序。調查及審視範圍包括：

- (a) 就報導的事件進行調查，特別是泳總轄下三個涉事屬會是否有轉讓由「中央計劃」獲得的泳線予其他使用者；是否曾要求學員將學費存入私人公司的銀行戶口牟利；及有否藉「中央計劃」獲得的泳線舉辦游泳課程牟利；
- (b) 泳總就「中央計劃」所獲泳線的分配機制和監察機制是否有改善空間；
- (c) 「中央計劃」是否有改善空間；以及
- (d) 建議實行的優化措施。

6. 因應康文署的要求，泳總委任三名與涉事屬會並無關係的委員成立了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事件進行調查及檢視該會現行監察屬會使用獲分配泳線的機制，並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康文署提交了一份調查報告。該報告概括交代調查結果及提出改善建議，但仍未能提交三個涉事屬會有關舉辦游泳課程的財務收支報告，以證明其沒有藉「中央計劃」獲得的泳線舉辦游泳課程牟利。因此，本署先後透過信件和會議向泳總及三個涉事泳會索取詳細資料，包括三個屬會舉辦游泳課程的財務文件及委託代理公司的文件。與此同時，康文署檢視「中央計劃」、《公眾泳池訂場手續》、《公眾泳池租用條款和條件》、《公眾泳池設施的預訂／使用實施懲罰制度》和相關管理指引等，並與各相關體育總會／體育會商討，確保公眾泳池泳線能妥善分配及有效運用。

III. 調查及審視觀察及結論

7. 康文署經調查及審視涉事屬會使用泳線情況、泳總的分配和監察機制，以及「中央計劃」和訂場安排，有以下的主要觀察及結論。

三個涉事屬會使用泳線情況

8. 因應報導的事件，泳總和康文署均深入調查和審視三個涉事屬會使用泳線情況，主要觀察如下：

- (a) 根據三個涉事屬會所提交的會章，三個屬會均為非牟利團體，符合「中央計劃」的要求。
- (b) 根據泳總調查委員會抽查的結果，該三個屬會以「中央計劃」獲得的泳線均用作泳隊或泳隊預備班的訓練，未有發現三個屬會有轉讓泳線予其他團體或公司使用的情況。
- (c) 三個屬會均確認有請代理處理舉辦游泳訓練班的行政工作，包括代收游泳課程費用的工作。其中一個屬會（「屬會甲」）以書面方式委託代理公司；另外兩個涉事泳會（「屬會乙及屬會丙」）多年來只以口頭協議方式委託代理公司，沒有書面的委託證明。
- (d) 泳總調查委員會未能取得三個屬會有關舉辦游泳課程的財務收支報告，然而，根據調查委員會抽查該三個屬會游泳課程的部分訓練時間及安排，泳總認為未有證據顯示三個屬會從舉辦游泳課程的過程中牟利。為了釐清事實，本署先後透過信件和會議向泳總及三個涉事泳會索取詳細資料，包括三個屬會舉辦游泳課程的財務文件。
- (e) 就租用康文署泳池泳線（包括「中央計劃」或康文署公眾游泳池設施預訂程序（下稱「一般程序」）舉辦游泳課程，屬會甲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提交了其代理經執業會計師核實的財務報告。經審視該泳會所提交的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其代理的詳細財務文件及委託代理公司的文件，未察覺有實質證據顯示該會利用經「中央計劃」分配的主池泳線牟利或轉讓泳線予其他團體。與此同時，該會已向泳總書面承諾，經「中央計劃」分配的主池泳線，必定會用作舉辦非牟利活動，亦不會把租用的游泳設施，轉讓給其他團體使用。該會亦願意配合康文署要求作出各項優化工作。
- (f) 屬會乙及屬會丙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就租用康文署泳池泳線（包括「中央計劃」或一般程序）舉辦游泳課程，提交了其代理由執業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財務報告確認兩個泳會舉辦游泳課程的收入及支出，在

2015、2016、2017三個年度均錄得虧損，並沒有盈利。經審視該兩個涉事泳會所提交的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其代理有關租用康文署泳線舉辦游泳課程的詳細財務文件，本署未察覺有實質證據顯示該兩個泳會有利用經「中央計劃」分配的主池泳線牟利或轉讓泳線予其他團體。與此同時，該兩個泳會已向泳總書面承諾，經「中央計劃」分配的主池泳線，必定會用作舉辦非牟利活動，亦不會把康文署批准租用的游泳設施，轉讓給其他團體使用。該兩個泳會亦願意配合康文署要求作出各項優化工作。

9. 總體來說，康文署經調查及審視泳總及其轄下三個涉事屬會所提供的資料和報告文件後，雖未察覺有實質證據顯示該三個泳會有轉讓泳線，以及利用獲優先分配的泳線進行牟利用途，但康文署認為以下情況並不理想，有改善空間：

- (a) 我們必須加強申報制度，規定獲優先分配泳線的體育總會／體育會及其屬會必須是非牟利團體，並承諾泳線必定會用作舉辦非牟利活動，亦不會把泳線轉讓給其他團體使用。
- (b) 我們理解泳會可能有需要委託代理公司處理行政和實務工作，但認為委託過程必須按公平公正的採購制度，並透過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公司。此外，事件顯示三個涉事泳會既沒有要求其代理清楚交代財務收支情況，亦沒有將租用康文署泳池泳線舉辦游泳課程的收支反映在會方的年終財務報告內，雙方明顯未有履行作為委託人及代理的責任，包括要求代理向委託人清楚交代財務收支情況。康文署認為涉事泳會在委託代理公司執行工作的安排（包括合約及財務收支安排）需要改善。

泳總的分配和監察機制

10. 為了推廣香港游泳運動的發展，保障香港運動員有穩定的主池泳線進行長遠游泳訓練，泳總一直採用一套內部計分準則及機制，以分配從「中央計劃」獲得的泳線。計分準則涵蓋非競賽性分數（包括屬會歷史、註冊泳員人數、參賽人數、積極協助泳總舉辦賽事、參與本地公開水域游泳比賽人數）及競賽性分數（包括泳總訓練組隊員、紀錄刷新者或保持者、泳員入選香港代表隊、分齡錦標賽團體排名、香港國際公開游泳錦標賽團體排名及本地公開水域游泳比賽排名等）。有關計分制度、年度累積積分表，以及經「中央計劃」下的「泳池線道分

配表」均公開予各屬會，而各屬會亦可透過泳總的網頁，以密碼登入瀏覽。泳總亦設有委員會監察各泳線以公平公正的機制作出分配。泳總承諾會檢討及優化現行的計分安排及機制，並在檢討完成後會向康文署提交優化措施報告。

11. 康文署認為泳總已就「中央計劃」建立一套詳細而合理的機制及程序，當中涵蓋以績效為本的準則，有助推動屬會和運動員爭取佳績。現時機制已公開予各屬會知悉，如泳總能進一步增加透明度，讓公眾知悉計分準則及機制，將有助提高公信力。此外，康文署鼓勵泳總持續優化機制及安排，以便更佳地平衡不同規模屬會的訓練和發展需要。

12. 泳總及其他體育總會／體育會在獲得優先分配公眾泳池泳線的同時，必須肩負責任按一套公平合理的機制分配給屬會，並設有效的監察機制。因應報導的事件和康文署的要求，泳總已發信予其屬會，提醒各屬會租用康文署轄下公眾泳池時，必須遵守康文署《公眾泳池租用條款和條件》，並要求各屬會代表簽署，以確保各屬會已檢視及清楚明白租用／使用的要求，泳總及其屬會均已簽署聲明並提交康文署。總體來說，事件顯示泳總的監察角色和制度有待加強，在利益申報、避免利益衝突、透明度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中央計劃」

13. 「中央計劃」推行多年，漸見成效，近年游泳、三項鐵人和殘疾運動員屢創佳績，更多位曾經參加上述體育總會訓練的學員成為精英運動員，可見此計劃可促進體育運動的發展，值得維持。然而，康文署檢視現行「中央計劃」後，認為有改善空間。康文署會從加強監察及規管各體育總會／體育會及其轄下屬會着手，訂定更清晰明確參與「中央計劃」的要求，並嚴格執行相關的申報機制。

IV. 建議優化措施

14. 綜合康文署調查及審視泳總及其轄下三個涉事屬會所提供的資料和報告文件，以及再次檢視「中央計劃」後，康文署認為多方面仍有改善空間。根據調查審視結果，康文署會從多方面推行改善及優化措施，包括加強規定、優化申報制度，以確保經「中央計劃」分配的泳線必須由非牟利團體用作舉辦非牟利活動；完善各體育總會／體育會及其屬會委託代理人的執行及財務安排；要求體育總會／體育會建立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內部分配泳線制度，包括加強利益申報及避免利益衝突的機制、增加透明度，並設立上訴機制；加強體育總會／體育會的監察角色，設立／優化監察機制及違規的懲罰制度。康文署亦會定期檢討及優化「中央計劃」，亦會修訂公眾泳池設施的預訂及相關指引，以更清晰明確相關規定及要求。此外，康文署亦就是次審視的結果，一併審視一般程序下的預訂機制，並將合適的改善優化措施推展至透過一般程序預訂的泳線。有關的改善優化措施臚列如下：

加強規定及優化申報措施

- (a) 康文署會更明確規定經「中央計劃」獲優先分配泳線的體育總會／體育會及屬會須為非牟利團體，而經「中央計劃」獲分配的泳線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泳線必須用作舉辦非牟利活動及只供訓練之用；
 - (ii) 嚴禁把有關泳線轉讓給其他團體使用；
 - (iii) 泳線所舉辦非牟利活動的收入應用於該活動；如有任何盈餘，只可保留用於該體育總會／體育會或屬會促進體育運動的發展，不得直接或間接轉移該活動的收入或盈餘予任何人士、該屬會的任何成員或其他團體；
 - (iv) 舉辦的課程及活動的收入，必須直接由會方收取，不可委託代理人收取；
 - (v) 泳線舉辦的課程及活動收支須每年反映在會方的帳目及財政報告內；及
 - (vi) 租用人亦須因應康文署要求，向康文署提交其

經審核賬目或經執業會計師核實的帳目報表，
以及康文署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b) 參加「中央計劃」的體育總會／體育會及屬會必須書面聲明及承諾上述(a)段所有事項。
- (c) 參加「中央計劃」的體育總會／體育會須負起監察角色，定期要求屬會申報上述(a)(i)-(v)段事項，並且加以核實。
- (d) 康文署會另訂「中央計劃」專用的「申請表格」，並修訂《公眾泳池租用條款和條件》，以更清晰將適用於「中央計劃」下的各項要求及上述新增條款適當地列出，並要求申請團體簽署附加聲明承諾遵守。
- (e) 至於透過一般程序預訂泳線，康文署會修訂相關的申請表，要求申請團體申報團體性質（例如：非牟利／牟利）及舉辦的活動是否牟利，並明確訂明只有符合下列條件才可以按一般收費租用本署泳線：
 - (i) 預訂團體必須為非牟利團體；
 - (ii) 泳線用作舉辦非牟利活動；
 - (iii) 團體必須書面承諾遵守上述(a)(ii)-(iii)及 (e)(i)-(ii)項的要求。

完善委託代理人安排

- (f) 參加「中央計劃」的體育總會／體育會及其屬會須優化委託代理人的安排，並遵守下列規定：
 - (i) 團體如需就任何租用設施委託任何代理人，務必透過正式程序以書面作出委託的詳細安排，包括：委任期、委任工作範圍、負責人、匯報、購買保險等；
 - (ii) 各體育總會／體育會包括泳總需監察其轄下屬會遵守有關規定；
 - (iii) 如租用人就任何租用設施委託任何代理人行事，租用人須安排和確保有關代理人向其交還於有關租用設施舉辦活動所得的所有收益；及

- (iv) 從有關活動所得的所有收益和招致的所有開支須反映在租用人的經審核賬目或經執業會計師核實的帳目報表上。

建立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內部分配泳線制度

- (g) 為確保參加「中央計劃」的體育總會／體育會的內部分配泳線機制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體育總會／體育會必須：
- (i) 引入申報利益機制，有需要時要避席討論有利益衝突的事項等，以防止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 (ii) 擴大參與制定分配泳線制度的成員代表層面，以便更佳地平衡不同規模屬會的訓練和發展需要；
 - (iii) 增加透明度，除了向屬會公布具體細節外，亦在互聯網公布有關分配泳線的機制包括計分制度、標準以及受惠的屬會名單等予公眾知悉；
 - (iv) 就「中央計劃」下設立處理有關分配泳線投訴及上訴的機制，並且公布年度有關的投訴宗數；及
 - (v) 定期檢討內部分配泳線機制包括計分制度、標準和運作等。

加強監察機制及優化懲罰制度

- (h) 參加「中央計劃」的體育總會／體育會須加強監察各屬會，訂立不定期抽查及巡視各屬會租用康文署泳線情況的制度，以確保各屬會沒有違反康文署的租用條款和條件；如有違規，體育總會／體育會須嚴格執行暫停分配泳線的罰則，以有效管理違規的屬會。康文署會要求相關體育總會／體育會於 2019 年完成檢討監察機制及懲罰制度，並向康文署提交報告。
- (i) 康文署會就違反「中央計劃」及其他相關條件訂定更清晰的懲罰制度，包括暫停或終止體育總會／體育會或其屬會參加「中央計劃」等。

15. 除了上述建議優化措施外，康文署會繼續每年與各相關體育總會／體育會檢討「中央計劃」的安排及使用情況，以協助策劃持續水上運動訓練及推動長遠體育發展。康文署亦會持續監察「中央計劃」優化措施的執行情況，並會繼續檢視及進一步優化《公眾泳池訂場手續》、《公眾泳池租用條款和條件》和相關管理指引等，確保公眾游泳池的泳線能妥善及有效地運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年3月